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7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2018年6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的告知函：富临集团及安治富先生已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富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86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安治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28,8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一并转让给宁波泰虹。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 93,733,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宁波泰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锋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